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9919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奇潔有限公司」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「食品級消毒酒精」(衛署成製字第014771號)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29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9年5月8日至旨揭公司查獲，該公司進貨「變性酒精(乙醇)95%」後，將該產品分裝並標示「食品級消毒酒精」、「乙類成藥」、「衛署成製字第014771號」、「75%酒精液」及「肌膚及手部清潔,消毒,殺菌」等字句，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公協會，配合



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農事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工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食材加工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觀光餐旅產業工會、臺灣速食餐飲協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小販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